

2021年度
醴陵市医疗保障局（单位）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一) 根据株洲和市政府的目标责任，完成好各项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
- (二) 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三) 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标准。
- (四)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2人，实有人数32人。醴陵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挂牌成立，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行政股室 8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和法规股、医疗救助股、医药价格服务管理股、征缴股、信息股。业务经办机构：醴陵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业务股室 5 个：基金财务股、待遇结算股、医疗审核股、医疗救助股、门诊管理股。
-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本级以及醴陵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3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9.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67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9.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8.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88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889.12	总计	62	52,88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88.95	52,888.55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5	1,066.4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66.45	1,066.4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066.45	1,06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2.51	51,672.11					0.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	10.7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222.09	47,222.0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	28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449.95	46,449.9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2.13	492.13					
21013	医疗救助	3,365.79	3,365.7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8.59	628.59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37.20	2,737.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3.90	1,043.50					0.40
2101501	行政运行	595.86	595.8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5.68	25.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2.36	421.96					0.40
229	其他支出	149.99	149.9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99	149.9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99	1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889.12	778.27	52,11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5		1,066.4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66.45		1,066.4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066.45		1,06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2.69	778.27	50,894.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	10.7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222.09		47,222.0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		28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449.95		46,449.9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2.13		492.13			
21013	医疗救助	3,365.79		3,365.7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8.59		628.59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37.20		2,737.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4.08	767.54	276.54			
2101501	行政运行	596.04	596.0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5.68		25.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2.36	171.50	250.86			
229	其他支出	149.99		149.9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99		149.9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99		1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3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9.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6.45	1,06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672.29	51,67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9.99		149.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88.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888.72	52,738.73	14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888.72	总计	64	52,888.72	52,738.73	1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738.73	777.87	51,96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45		1,066.4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66.45		1,066.45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066.45		1,06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2.29	777.87	50,894.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	10.7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222.09		47,222.0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		28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449.95		46,449.9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2.13		492.13
21013	医疗救助	3,365.79		3,365.7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8.59		628.59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37.20		2,737.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3.68	767.14	276.54
2101501	行政运行	596.04	596.0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5.68		25.6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96	171.10	25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29	30201	办公费	4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0	30202	印刷费	14.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0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9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70	30205	水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4	30206	电费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	30207	邮电费	2.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	30211	差旅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20	30213	维修（护）费	3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6	30214	租赁费	3.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16	30215	会议费	1.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6	30229	福利费	9.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6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			
人员经费合计		587.21	公用经费合计					19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7.00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99	149.99		149.99	
229	其他支出		149.99	149.99		149.9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99	149.99		149.9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99	149.99		14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醴陵市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2889.12万元（含上年结转0.18万元），其中收入增加2454.1万元，增长4.87%，主要是因为医保征缴收费上涨；支出增加2436.84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就医压力增大，医保征缴收费上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288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888.55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4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288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8.27万元，占1.47%；项目支出52110.86万元，占98.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888.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5.38万元，主要是因为医保征缴收费上涨；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888.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38.1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就医压力增大，医保征缴收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38.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72.72万元，增长4.71%，主要是因为就医压力增大，医保征缴收费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38.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6.45万元，占2%；卫生健康（类）支出51672.29万元，占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0.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73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8.3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医保基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医保基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49.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医保基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医保基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8.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医保基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括医保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1.3万元，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4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贴、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190.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38.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3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紧日子”政策，压缩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52万元，增长23.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调研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60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视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9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4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9.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1.78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97万元，增长31.7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老旧，增加了机关维修改造费，重新购置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防疫期间的防疫物资。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61万元，用于召开打击欺诈骗保、征缴动员、信息化工作推进等工作会议，人数300人左右，内容为打击欺诈骗保、征缴动员、信息化工作推进，年初预算2万元；开支培训费0.65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13人，内容为事

业单位人员年度培训，年初预算2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比例因支出总额为0无法计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组织对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本单位没有独立门户网站，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医疗保障局自 2019 年 4 月挂牌成立以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保基本、可持续、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优服务各项工作，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医疗保障事业取得突破发展。2021 年各项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醴陵市进入省公立医院改革、医保重点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拟推荐表扬激励地方名单；被省医保局评为医保乡村振兴工作表现突出县区。

一、医保局基本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挂牌成立，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有行政编制 6 名，领导职数 4 个，空编 1 名。内设行政股室 6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服务管理股、信息股。下设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有事业编制 41 名，领导职数 1 个，内设业务股室 6 个：基金财务股、待遇结算股、医疗审核股、医疗救助股、门诊管理股、综合股。目前，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在岗在编人员 32 人，聘用制人员 5 人，借调人员 18 人，保险公司合署办公人员 24 人。

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

（一）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

醴陵市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54316 人。2020 年，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收入 14047 万元，支出 13767 万元，当期结余 280 万元。2021 年，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收入 12366 万元，支出 10434 元，截至目前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当期结余 1932 万元，累计结余 3512 万元。

（二）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

2021 年，醴陵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11267 人。2020 年，城乡居民基

本医保基金收入 66080 万元，支出 58154 万元，当期结余 7926 万元。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收入 69660 万元，1-12 月支出 79445 万元（其中新冠疫苗费用支出 9888 万元），当期结余-9785 万元。截至目前，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209 万元。

三、2021 年工作亮点纷呈

（一）扩面征缴，大力推动医保全覆盖

一是启动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参保工作，将参保覆盖范围扩大至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者。

二是对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信息进行规范，杜绝参保人员身份信息不符、随意修改参保信息、冒名住院等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参保率提升。

三是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将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档外五类人员等特殊群体全部纳入居民医保保障范畴。

2021 年，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数达 54316 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 811267 人，城乡居民参保率为 95.2%。同时，为 36618 名困难群众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医保。

（二）锐意改革，夯实医保事业发展基础

一是合理编制预决算，全面推行总额控制、次均付费、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二级以上医院以次均控费和总额控制相结合；基层卫生院实行次均费用控制，不纳入总额控制，明显提高了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全面落实医保精细化管理制度。按照考核细则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实时、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促进医疗机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照考核结果拒付相应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 1-10 月份绩效考核工作，拒付医保基金合计 197.36 万元。

三是进一步完善基金内控制度。完善编制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制度》、《经办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制度汇编》和《基金财务工作手册》，

优化了 31 项经办业务办事指南，严格执行一事双岗双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特殊门诊管理、个人账户管理以及特殊人群待遇管理 3 个方面的制度，切实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

四是建立了医疗保障合作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效能，同时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对合作商业保险公司的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及时追赔、严肃处理。

（三）聚焦民生，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待遇

一是推进市级统筹工作落地。自2021年10月起，醴陵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提高到与株洲地区一致。职工、居民医保二类收费标准医院年度内首次住院起付线从900元降低到700元，统筹区内二次及以上住院起付线减半；职工医保年度内起付线3000元封顶；居民医保三类收费标准医院报销比例从80%提高到85%；职工、居民基本医疗无责意外伤害住院参照普通疾病报销，报销比例提高15至30个百分点。

二是对贫困人口住院实行“一站式”结算，做好做实了“最后一公里”工作，彻底解决垫资、跑腿的问题。截至 11 月底，完成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原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报销费用审核及结算20714 人次。

三是推进门诊政策落地。2020 年依次启动了居民医保特殊门诊、普通门诊、“两病”门诊，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达到 70%。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我市共有 23652 名城镇职工和 53043 名城乡居民享受了特殊病种门诊待遇，报销门诊医药费用 4798.32 万元；共有 48728 人次享受了“两病”门诊待遇，报销医药费用 409.55 万元。

（四）敢于担当，着力破解历史遗留难题

为支持企业改制、减轻财政负担，保障改制企业职工正常享受待遇，醴陵市职工医保基金负重前行，长期亏损。按照湘劳社政字〔2007〕11号、醴政函〔2012〕8号等文件要求，从 2008 年 1 月起，醴陵市将全部醴属国

有企业、醴属集体企业、株属国有在醴企业，职工共 51194 人纳入城镇职工医保。改制困难企业长期欠缴职工医保，根据株洲市对各县区医保基金审计，截至2019 年，改制困难企业共计欠缴职工医保费 7.39 亿元（其中醴属企业欠缴 5.33 亿元，株属企业欠缴 2.06 亿元）。而长期以来，改制困难企业职工医保费支出占了醴陵市职工医保基金总支出的 70%，造成职工医保基金长年亏损。2020 年，为破解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改制企业职工“病有所医”，我们多次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改制企业医保工作情况，争取本级财政支持，积极寻求解决办法。目前，我市 4.2 万名改制企业职工已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实行财政全额代缴；从 2020 年 7 月份起，参照职工医保报销政策享受待遇，差额部分由市财政筹措资金予以解决。截至目前，我局共计为 10591 人次进行补差，补差金额 887.5 万元。

（五）规范有序，加强医疗保障综合监管

一是大力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体系建设，引进人脸识别技术和远程查房系统，尽力杜绝冒名顶替、挂床住院现象。从 2020 年 5 月远程查房试运行至 2021 年 6 月，我们使用远程查房 31110 例，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11144 人次，查房通过率 98.04%，拒付医保基金 4.36 万元；基层卫生院 19966 人次，查房通过率 95.84%，拒付医保基金 16.6 万元（由于新医保系统上线，目前远程查房系统暂不能使用）。

二是加强病历抽审，2021 年已开展 4 轮医疗病历抽查，共计抽查住院病历 8306 份，发现关于辅助检查、用药、收费、中医理疗、其他等五大类不合理问题，通过抽查病历拒付不合理费用 326.7 万元。

三是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先后接受了株洲市级督导组、省级督导检查组、县区交叉检查组的三重考核，共发现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问题 376 个，追回违规金额 630.36 万元；共计查纠定点零售药店问题 60 个，涉及违规金额 3.4 万元。2020 年以来，共查实违法违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 3 起，其中移交司法机关立案 2 起，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 1 起。

（六）强化管理，认真做好医药集采工作

我们扎实推进国家药品集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实现平台外无交易。目前 55 家医药机构（包括 4 家药店）先后落地 9 批 302 个品种的药品，8 大类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共计节约医保资金 3813 万元。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降低医疗费用，我们在公立医院和 13 家民营医院同步推进药品、耗材“零差价”、集中带量采购、规范服务价格等工作，进一步净化了就医环境，有效防止了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的发生，维护了患者的切身利益，让药品、耗材、医疗服务价格在阳光下运营。

（七）履职尽责，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一是及时调整核酸检测项目价格标准，将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病毒采样管费用纳入检测服务费用中，降低群众费用负担。

二是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资金拨付。我市新冠疫苗费用从医保基金中支出，目前已经上解到省专项基金 10070 万元。同时已经完成 9 批共 1447394 剂次的疫苗接种注射费用拨付，累计拨付疫苗接种注射费用 1447.39 万元。

三是对定点救治机构湘东医院、市中医院单独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900 万元，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

四是成立医保督查组，对协议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检查，督促下架止咳、退烧、抗病毒、抗生素“四类”药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八）统筹推动，全面提升医保信息化建设

一是全面完成全市 53 家定点医疗机构，221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工作及积极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与应用。二是高标准推进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株洲顺利上线。组织成立上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信息股，负责牵头解决新平台的上线相关工作，包括配合三目贯标、督导和验收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改造、设置系统账号权限等问题。

四、存在的困难

一是医保基金保运转压力巨大。医保基金运行的基本原则是“以收定支”，由于职工医保长期亏损赤字，只能通过提高起付线、降低报销比例、设置报销门槛等方式来减少基金支出，导致参保群众享受的医保待遇不高。目前，根据株洲市级统筹要求，医保待遇政策与株洲地区保持一致，预计每年将增加至少 6000 万医保基金支出。同时，今年我市新冠疫苗费用从医保基金中支出，目前已经上解到省专项基金 10070 万元。

二是医疗行为仍需进一步规范。住院指征把控不严、抗生素使用不合理、收费项目不合理、中医理疗不规范、过度治疗等不规范医疗行为依然存在，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是医保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短缺。机构改革后，医疗保障工作专业性强、任务重、强度大，我市医疗保障人员编制非常紧张，与庞大的业务量不相匹配，专业性人才尤其缺乏，严重制约了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同时，由于医保队伍中的临床医学、药学、护理、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晋升职称，导致已招录的专业人才频频流失。

五、2022 年工作目标与措施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贯彻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以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以新作为建设高质量全民医保事业，为我市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全面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建设作出贡献。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着力实现：“一个接轨”，我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与长株潭地区接轨。“两个启动”，启动公务员补充医保，启动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三个提升”，实现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经办服务效能、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四个全覆盖”，实现基本医保参保、“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住院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

(二) 工作措施

1.建设医保“全覆盖”工程

一是出台职工医保护面征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省政府将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纳入真抓实干考核项目工作要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总人数必须达到县域内常住人口数的 95%以上，必须强力推动职工医保护面征缴。而我市职工医保护面征缴工作仍有巨大的潜力。我市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单位 1300 余个，职工医保正常缴费单位为702 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 9.65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 1.3 万人，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正常缴费的在职人员仅有32030 人，比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少了 7.75 万人。2022 年至2024 年，由税务部门负责完成职工医保护面征缴 3 万人的工作目标任务，每年扩面 1 万人，要求我市所有已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按照实际在职人数全员参加职工医保。

二是请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居民医保筹资工作，压实镇、街一级政府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作考核，建立健全督察督办制度，确保参保缴费率达95%以上，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三是加大居民医保筹资宣传力度。2022 年医保筹资已启动，我们将通过政务新媒体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医保惠民政策知晓率，算好明白账，以宣传正面事例打动人，以曝光反面案例警醒人，让医保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让居民从“要我参保”转变为“我要参保”。

2.建设待遇“稳提升”工程

一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议启动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株洲市 2015 年就下发文件启动了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补助政策，对全体在职、退休的公务员实施医疗补助的筹资标准为工资总额的 5%，目前株洲地区所有县市区只有醴陵未启动。

由于医保待遇与周边县市区有差距，我市公务员群体，特别是离退休公务员反映强烈。

二是推进医保扶贫与乡村振兴相衔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巩固医疗保障扶贫成果，通过全额或部分代缴，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坚决杜绝出现规模性因病返贫现象。

三是进一步加强“两病”门诊管理工作。根据省政府“两病”用药保障工作要求，考核指标中城乡居民纳入“两病规范化管理人数”和按照规定享受医保待遇人数是评分的重要依据。请求市政府牵头，加强与卫健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落实上级文件明确的全市“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各项举措及完成享受目标人数。

3.建设监管“智能化”工程

一是大力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人脸识别技术和远程查房系统使用效能，在住院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门诊全覆盖，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患者身份核验体系。

二是进一步推进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建设，切实加强医疗费用监控，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遏制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收费等行为发生。

三是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持治标和治本并重、攻坚战和持久战并举，持续巩固“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全力守好老百姓的“救命钱”。完善与纪委监委、公安、财政、卫健、审计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全面落实《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用好用足协议管理、行政处罚、司法监察、追责问责等惩处手段。

4.建设经办“优服务”工程

一是提升经办能力建设及经办服务意识。实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

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积极推行马上办、代替办、线上办“三办”服务。

二是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实现覆盖率 80%以上，推进服务下沉，为参保人提供各类在线医疗保障服务，进一步提高医保经办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

三是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启动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按照湘赣边合作示范区建设要求，贯彻落实异地就医政策，力争实现我市各类定点医院加入住院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